附件2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**（2023年度）**

**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丰南分校（公章）**

**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**

**2024年2月18日**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依据《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监[2024]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加强本部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组织有关科室开展专题会议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切实组织好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举措，我校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，突出绩效、科学评价，既要分析所取得的成绩，也要如实反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，确保评价结果所反映的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

2023年度，我校年初预算项目5个，预算金额234.5万元，预算调整后金额162.4万元，实际支出118.47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2023年，我校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找准切入点，认真填写自评表，撰写自评报告，正视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加以改进，不断提高部门绩效评价水平。

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学历教育管理资金

 该项目的实施，保障了我校教学、办公正常运转，各项任务顺利实施。年初预算安排调整后100万元，实际支出59.0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59.08%，自评得分92分。

（二）组织农民培训资金

按照区政府要求，圆满完成了高素质农民中职培训。年初预算12.5万元，实际支出9.4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75.92%，自评得分93分。

（三）上缴联合办学高校学费

该项目的实施，保障及时上缴联合办学高校学费，保障了学员顺利毕业。年初预算调整后16.85万元，实际支出16.8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（四）劳务派遣人员费用

该项目的实施，及时发放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。年初预算调整后23.05万元，实际支出23.0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（五）村干部学费补贴

该项目的实施，保障了特色中专班学员及时入学进行学习，提高了农民的学历水平。年初预算调整后10万元，实际支出1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我校通过绩效自评结果，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发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项目立项规范。绩效目标合理，符合规定格式要求，内容完整，充分体现了“干什么”、“干到什么程度”，目标量化、具体，做到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。绩效指标明确、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通过自评，我校在今后工作中要加强以下几方面管理：

1．健全制度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更新完善《内控管理制度》，加强制度关键管控点管理，为绩效管理提供政策依据。

2．优化流程

依据年初工作安排，重新梳理工作流程，做到科学、规范、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提高服务质量

提高学校教职工服务质量，争取学员满意度达100%。

4、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，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适当压减预算。